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提交第二份復牌建議**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恢復買賣條件進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第二份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聯交所發出第二封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提交之復牌建議並未達到可行復牌建議所需的標準，且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自第二封函件日期以來，本公司與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於第二個限期或之前擬定最新及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復牌建議（「第二份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第二份復牌建議載列本公司就已經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方式的意見，而本公司已提交建議時間表以供聯交所批准其股份恢復買賣。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就此給予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